出租人補助費用

申　請　書

(包租案保險)

物件編號： 媒合編號： 申請日期：_年_月_日 （業者填寫）

契約期間	包租契約_年_月_日至_年_月_日 轉租契約_年_月_日至_年_月_日

居家安全保險費(§38)	
申請規定	1. 居家安全相關保險，至少應包含特殊事故房屋跌價補償保險、住宅火險及地震基本保險。 2. 出租人與保險業者簽訂之居家安全相關保險契約之保險契約生效日，應於包租契約之起租日起三十日內；逾期者，按該保險期間涵蓋包租契約之契約年度日數比率補助保險費。 3. 出租人與租屋服務事業於簽訂包租契約前，已投保符合規定之居家安全相關保險者，得按其保險期間涵蓋包租契約之契約年度日數比率申請保險費，並應於保險期間迄日前完成續保；未續保者，出租人應檢具切結書載明不投保之事由或保險業者不受理或無法核保之相關證明；續保之保險期間至少至包租契約之迄日為止，並得按該續保之保險期間涵蓋包租契約之契約年度日數比率申請保險費。但補助金額與該契約年度已核給之保險費補助金額合計最高以新臺幣 3,500 元為限。 4. 居家安全相關保險費補助於簽訂轉租契約後，始得申請，轉租契約提前終止或到期，不影響居家安全相關保險費補助。但包租契約提前終止者，且經查證提前終止包租契約之事由屬可歸責於出租人者，出租人應按該包租契約之契約年度日數比率繳還居家安全相關保險費補助。
應備文件	□1.保險單影本。 □2.保險單收據副本。

申請金額

租屋服務事業		高雄市住都中心複核	
審查人	大章		
		核給金額	審查人